

证券代码：870029

证券简称：宏灿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宏灿股份三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李宏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5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监事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股东会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，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修订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5-060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28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(一)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117,949	100%	是

(二)	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	117,949	100%	是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麟、孙馨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